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20

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20

项目名称：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558 .3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558 .3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558 .3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84,558 .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12）其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邮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或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64438557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集镇67号

联系方式：18091559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9891575888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 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30 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 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 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 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 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 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 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 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

六、商务响应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5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7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84,558 .38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 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 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 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 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 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字样。

14.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 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 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 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营业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企业有效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审计报告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 ；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8.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 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 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 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1.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1。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质 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商务响应	5分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对付款、工期、验收、商务要求、保修服务等进行响应说明，每响应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施工组织设计	61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最低为0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施工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项目部组成人员（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公章。**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C3 证）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低为0 分。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含：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保修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内容包含：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 分，最多得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1)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 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

22.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 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 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3.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

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合同

24.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5.成交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代理服务费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 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9891575888

邮　　箱：644385573@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如下：

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芹菜沟水库**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350.0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63.00	
3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350.00	
4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350.00	1.草袋养护；2.混凝土路面锯纹；3.含支模
二	**小堰塘坎**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148.8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26.78	
3	石渣填筑夯实	m3	297.60	
4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148.80	
5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148.80	1.草袋养护；2.混凝土路面锯纹；3.含支模
	暗渠路面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201.6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36.29	
3	石渣填筑夯实	m3	100.80	
4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201.60	
5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201.60	1.草袋养护；2.混凝土路面锯纹；3.含支模
6	护脚C30混凝土	m3	10.00	
四	**020电杆**			
1	挡坎加固（浆砌石M7.5浆）	m3	11.20	
五	**皂角树**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96.0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17.28	
3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96.00	

	）			
4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96.00	1.草袋养护；2.混凝土路面锯纹；3.含支模
六	**大堰塘坎**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20.0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3.60	
3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20.00	
4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20.00	
七	**沈继云门前**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36.0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6.48	
3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36.00	
4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36.00	1.草袋养护；2.混凝土路面锯纹；3.含支模
八	**水场坎下**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20.0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3.60	
3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20.00	
4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20.00	
九	**村路口**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2	72.00	
2	渣土外运（3公里）	m3	10.80	
3	道路基层（15cm厚碎石）	m2	72.00	
4	C30混凝土面层18cm厚	m2	72.00	1.草袋养护；2.混凝土路面锯纹；3.含支模
	税金	项	1.0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小芹路沿线9处，C30混凝土面层修复、挡坎加固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本工程最高限价：184,558 .38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四.工程保修期及付款方式：

1.工程款结算

1.1 付款方式（按节点支付，均无息）：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后1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60%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进度款申请及工资发放凭证后1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

（3）工程竣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工资结清证明后10日内，拨付合同总价30%竣工款；

（4）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再拨付7%，拨款总金额不得超过审计金额97%，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的，无息支付质保。

1.2、竣工结算：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保质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1.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工资发放凭证、无违约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4 实际工程量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延误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审计完成。

1.6.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工程保修

2.1工程保修期：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1 年（防水、主体结构按国家规定执行）。

2.2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无条件免费维修，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商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 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罚款。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 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 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 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 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施

工

合

同

（正本）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_____ 项目施工（设计）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且款项结清之日止。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_____日历天。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2 工期延误责任：

2.2.1 因乙方原因（含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人员不到位、材料短缺、拖欠工资导致停工等）导致逾期，每延误 1 日按合同总价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另行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2.2.2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移交场地、设计变更等）导致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主张窝工损失。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2 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规费、税金、主要材料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配送、装卸）、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费、扬尘治理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专项费用，乙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责任。

4.4 工程开工后，所有设计变更需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或经甲方同意后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施工。乙方擅自变更的，甲方不予计量支付，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

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独立承担本项目所有质量、安全、环保、工资支付责任，与甲方无关。

5.2 应在开工前向甲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农民工用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 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不得擅自离岗、无证上岗，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4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符合国家 GB50300-2013 及陕西省地方标准），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5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 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和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5.1 乙方是本项目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负全责，承担所有安全事故的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5.5.2 开工前缴纳安全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办理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意外险，未投保不得开工。

5.5.3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乙方立即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双倍赔偿；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

5.6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施工期间需采取降噪、降尘措施，夜间施工需取得环保部门许可。

5.7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公示牌，作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竣验资料，竣工后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永久性工程项目标识标牌，费用由乙方承担。 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 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5.8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5.9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如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合同时， 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5.10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履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明确的责任，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提

出的整改意见时，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强行中止合同。

5.11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各分项的数量，做到证据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5.12 自觉接受甲方、镇政府、财政、审计、住建、人社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追偿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关键工序（如基础工程、隐蔽工程）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2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_____ ，主要职权：1、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2、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6.3 乙方项目经理：_____。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_____万元。

第七条 工程竣工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3套。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1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按工期延误处理。

7.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GB/T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7.4 验收合格后，乙方3日内清理场地、撤离人员设备，逾期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

8.1 付款方式（按节点支付，均无息）：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后1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60%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进度款申请及工资发放凭证后10日内，拨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

（3）工程竣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工资结清证明后10日内，拨付合同总价30%竣工款；

（4）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再拨付7%，拨款总金额不得超过审计金额97%，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的，无息支付质保。

8.2竣工结算：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保质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工资发放凭证、无违约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8.4 实际工程量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延误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审计完成。

8.6.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竣工资料提交甲方（一式 4 份）。

（2）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9.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9.3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工程量清单。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验报告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

9.6 对于工程中增减工程量，需双方沟通确认后进行施工，完成签证单。变更工程量单价参照中标单价，无中标单价参考县财政局最高限价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1 年（防水、主体结构按国家规定执行）。

10.2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无条件免费维修，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承担施工全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甲方、蒲溪镇人民政府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1.2 乙方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及意外险，保险费用自理，保险期间覆盖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

11.3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立即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自行处理善后事宜，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双倍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2.4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共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14.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20

汉阴县蒲溪镇小芹路小街村段损毁修复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

六、商务响应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AKYZJT-ZFCG-2026-02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纸质资料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保修期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 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证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 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 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 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 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 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 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